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朱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7382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herry40931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發布內容僅酌修誤植文字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本案於草案預告期間接獲意見，包含建議亞克瑞於大豆之殘留容許量，能比照國際間標準調整；建議芬普寧於櫻桃之殘留容許量能維持現行標準(5 ppm)，相關意見均已回應完竣。
2. 經綜合評估相關意見，內容依原預告草案發布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估原則，與國際間先進國家評估原則一致，係依據科學原理，評估各項農藥之毒性資料、理化資料及田間試驗等資料，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及國際間標準，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攝取總量之累積風險，訂定合理之殘留容許量。